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宏

複 代理 人　程光儀律師

林泓均律師

廖志剛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田正成

謝正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